

苏州出台评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管理办法

今年6月底,苏州市食药监局联合市信用办等十八个部门印发《关于对苏州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暂行规定》,对苏州市开展联合惩戒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工作进行了总体的部署安排。近日,为规范、高效、科学、严谨地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评定工作,深入推进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苏州市食药监局制定出台《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评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工作管理办(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主要对苏州市食药监局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评定工作的部门责任、管理流程、工作时限、信息发布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办法》明确规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评定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办法》明确各相关业务处室部门是食

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评定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本处室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失信行为的梳理,并提出拟评定为严重失信者的名单和评定理由,同时明确了评定工作的牵头部门和审核部门。在管理流程方面,《办法》根据年度评定和及时评定两种情形,分别设定了启动、审议、决定的流程和工作时限。此外,《办法》还就拟评定名单的对外公示、申诉受理、最终确定

名单的对外公布以及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等工作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办法》的制定出台明确了苏州市食药监局评定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操作规程,下一步,苏州市食药监局将按照《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关评定工作。

(徐明华 肖伟)

苏州部署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为进一步提高苏州市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规范化化妆品生产秩序,打击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添加、使用虚假批准文号、违规生产、标签标识违规标注等行为,从源头上保证我市保健食品化妆品消费使用安全,根据《2018年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要点》和《苏州市2018年化妆品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本周起至月底,苏州市食药监局将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

明确检查任务。对正常生产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20家,重点覆盖生产染发、祛斑美白产品的企业,重点检查染发、祛斑美白产品关键成分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添加化妆品可使用目录之外的成分,标签标识和批件中所列成分是否与批生产记录相一致等。

加强风险排查。以日常监管存在问题多、在产高风险品种为主线,对产

品准人、原料控制、生产过程、产品检验、产品标签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对关闭、停产、拆迁企业等形式,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后续跟踪。

突出检查模式。按照“双随机原则”抽调市级保健化检查员,分三组开展不事先通知企业的飞行检查。对于检查中涉及违法违规的及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对不规范的企业限期整改,强化风险防控。本次监督检查将纳入省局的飞行检查计划。(胥伟)

张家港市监局启动食品安全检查员实务培训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水平,正式启动为期三个月的食品安全检查员实务培训。

该局调整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年干部能力提升三年实施计划》,加大对食品安全检查员工作能力的考核,对原有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进行重新调整,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打造一支监管业务精湛、作风

纪律严明、职业道德优良、人员相对稳定的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与此同时开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实务培训,邀请专家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监管、应急处置等内容的专题讲座。课程内容结束后,将检查员随机分成若干学习小组,每组根据课程学习内容对指定的行业进行实地检查,明确文书书写规范等内容,全面解析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提高检查员的业务知识掌握和实战能力。

该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管骨干专项

培训,抽调各分局食品安全监管业务骨干,以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高风险餐饮单位和食品小作坊为重点,对全市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交叉、飞行检查,充分将课堂上的知识转化为工作实践,寻找监管短板,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建立“做中学”+“学中做”的学习模式,最大限度地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整体效能和监管水平。

(黄华 陈勇)

常熟虞山市监分局积极理顺小作坊准入机制

日前,常熟市监局虞山分局根据《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苏州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申领程序暂行规定》、《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结合摸排出的26家小作坊、17家从事熟食行业的小作坊现状,制定了《熟食加工食品安全基本要求》,明确了食品安全管理要求、食品安全设施要求,突出经营场所面积规模、周边环境影响、卫生设施配备、存放隔离等要求,将上级相对抽象的要求转化为日常监管中相对形象的标准。

该分局结合实际制定了《食品经

营行业证照联动监管规范》,对熟食销售与小作坊实施分类监管,分别由工作站和监管二股负责,重点做好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的对接,重点加强对有照无证现象的监管,理顺了行政许可、综合执法的协调机制。同时,开展小作坊证照登记管理培训,对小作坊登记申请实施流水线服务,由窗口登记登记申请即时通报给二股,在递交办照申请同时,由小作坊审查部门人员同步开展审核指导,实现了一次勘察、双轨推进、证照同办。

该分局针对熟食加工小作坊业主集中在集贸市场等商品集散区的实

际,根据上级要求,明确了三年过渡期,采取新老划断、逐步规范方式,完善倒逼机制,促进升级规范。对于新提交的熟食申请,原则上采用控制+限制方式,重点限制前店后作坊式的传统熟食经营模式。对于已经存在的熟食类,采取分类核准方式,引导业主实施升级改造,已经取得小作坊登记证的,核发有效期为五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的,核发有效期为6个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倒逼业主积极做好改造达标工作。

(凌晓峰 韩海)

昆山陆家市监分局严查虚标食品生产日期违法行为

8月7日晚7点,昆山市监局陆家分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陆家镇金阳路1068号国瑞创业园内的苏州鸿昌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突击现场检查,在现场成品区发现黑米糕、牛角包等6种糕点共计400余袋,生产日期均标注为“2018年08月08日”,属于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对上述货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GB

7718-2004《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生产日期”是指“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而在生产实践过程中,很多食品生产厂家为了使自己的产品看上去更“新鲜”,将产品的生产日期延后标注,导致出现所谓的“早产”食品,其目的是变相延长食品保质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

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于此次查处的面包糕点类食品,其保质期限本身较短,生产者为了挤占运输时间,延长货架期,将当天生产的产品标注上第二天的生产日期,其行为本身就构成违法,不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和企业信誉的建立。

该分局将对此事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对违法行为严格查处,绝不姑息。

(谢金圣 陈静)

张家港市监局凤凰分局开展散装食品专项检查

8月初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凤凰分局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回应社会关切,联合凤凰镇食品管理科在辖区范围内对6家食杂店和2家超市开展散装食品专项检查。此次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工作是否落实;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标签信息是否完整;散装食品销售环

境及卫生状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是否建立。

执法人员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家超市内散称食品区经营待售的白糖、小米等散装食品容器上均未标注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要求经营者提供此类食品的索证索票,对超市内所售散装食品进

行全面核查并立即要求整改,确保散装食品信息标注完整。

另外,执法人员还要求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及进货查验制度,防止出现过期或变质食品。执法人员查封了信息标注不完整的散装食品,并制作现场笔录,对该单位进行立案调查。

(李晶 刘晓)

昆山锦溪市监分局专项检查高温季节散装食品

正值高温高湿季节,微生物易于繁殖,容易导致食品腐败变质,为严控夏季食品安全质量,防止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昆山市监局锦溪分局于近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散装食品专项检查。该分局重点检查了辖区内大中型超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散装食品容器与外包装上是否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六方面内容,查看冷藏冷冻散装食品的贮存温度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控制要求,并对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货票据开展了抽样性查验。

执法人员检查大型超市3家散装食品100多批次,发现部分散装食品经营户存在食品标签、进货台帐信息不全的情况,当场要求商家进行了整改;与此同时结合夏季熟制的制品及凉菜较为受广大市民喜爱的情况,会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辖区内熟肉制品及凉菜的监督抽检工作,随机选取辖区内熟肉制品店6家,抽检卤肉制品及凉菜共20批次。

该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扩大监管范围、提高监管频率,一方面开展“回头看”复查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另一方面落实抽检不合格食品的后续处置工作,除对抽检结果进行公布外,还将依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抽检不合格的单位进行查处,确保隐患消除到位。

(谢金圣 陈静)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打好组合拳助推食安宣传深入人心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精心策划,勇于创新,打好宣传“组合拳”,助推食品安全深入人心。

该局充分利用宣传展板、折页、商业中心电子大屏、餐饮服务示范片“明厨亮灶”显示屏等方式,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提示;利用该局官网、园区新闻中心网站、苏州食药微信公众号等发布食安宣传报道,同时积极引导执法人员把食品安全宣传融入日常监督执法中,营造浓厚食品安全宣传氛围。

该局为了让食品安全相关知识以寓教于乐形式传播给大众,成功举办第三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知识竞赛,进一步勇于创新深入实践,开展食安主题定向活动。组织18支园区杰出的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企业和星级酒店代表队72人在莲池湖公园举办食品安全主题定向活动。通过知识竞赛和定向活动,营造浓郁的食品行业学习氛围,强化实践,不断促进园区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该局广泛发动辖区内各餐饮单位和企业食堂开展“厨房开放日”活动,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三星电子(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独墅湖世尊酒店、苏州福朋酒店等13家单位积极开展“企业食堂开放日”、“厨房开放日”活动,让企业员工和消费者“零距离”走进后厨,全方位了解餐饮制作过程,并对厨房整体卫生状况、食材新鲜程度、餐具清洁消毒状况等进行评价。通过互动活动,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构建食品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的外部约束机制,努力形成人人关注、主动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良好氛围。

(虎丰 陈静)

昆山市监局周市分局——

技术促监管 抽检保安全

炎炎夏日,奶茶作为消暑降温的时令饮料,正值销售的旺季。日前,昆山市监局周市分局为进一步加强奶茶店食品安全监管,让消费者放心安全消费,在前期奶茶店检查的基础上,联合市检测中心对辖区内奶茶店进行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

抽检以万达广场等奶茶店聚集、人流量集中的商业综合体为重点,以“一点点”、“星巴克”、“世界茶饮”等网红店为焦点,对成品奶茶进行监督抽检,对辅料食用冰进行评价性抽检,并对奶茶店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行检查。该分局将依法对抽检不合格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通过本次抽检,进一步体现了食品安全监管的科学性和技术性,增强了食品安全执法的权威性,为更好地保障广大市民的饮食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谢金圣 陈静)

张家港西城市监分局约谈美容机构负责人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西城分局对辖区美容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部分美容机构在购进使用化妆品时,存在经营管理人员化妆品法律法规意识淡薄、未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制度或进货查验记录不全、未建立产品档案,现场检查时不能提供化妆品合法资质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该分局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存在问题的美容机构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要求其签订《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严格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责任,并加强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按照《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要求,进行化妆品使用单位质量自查,建立健全化妆品购销台账及产品资质台账,确保化妆品合法可追溯,做好化妆品标签标识检查及保质期管理,防止使用超过保质期限产品及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有效保障化妆品使用安全。

(王亚兵 陈静)